

2019年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红塔区政府工作安排，经红塔区财政局汇总，红塔区人民政府审定，现将68部门（包括本级/全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19年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1024.92万元，较上年减少315.83万元，下降23.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4.45万元，较上年减少6.57万元，减少59.62%，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1人次。公务接待费为161.5万元，较上年减少69.74万元，下降30.16%，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321次，共计接待33088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858.97万元，较上年减少239.52万元，下降21.8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9.59万元，较上年增加81.24万元，增加286.5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9.38万元，较上年减少320.76万元，降29.97%。共计购置公务用车6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21辆。

因公出国（境）费为4.45万元，较上年减少6.57万元，减少59.62%，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1人次。主要为：红塔区民宗局派1人朝觐。

公务用车购置费109.59万元，较上年增加81.24万元，

增加 286.56%，主要为红塔区公安局(本级)新增购置费 62.61 万元(玉溪市红塔区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红塔区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的意见，购置 5 辆执法执勤车)，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购置费 46.98 万元(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004 号购置食品快速检测车一辆)。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大力倡导廉政新风，进一步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

附件：1.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2019 年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三公”

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 决算数	本年 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1340.75	1024.92	-315.83	-23.56%
1、因公出国（境）费	11.02	4.45	-6.57	-59.62%
2、公务接待费	231.24	161.5	-69.74	-30.16%
3、公务用车费	1098.49	858.97	-239.52	-21.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8.35	109.59	81.24	286.56%
（2）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070.14	749.38	-320.76	-29.97%

附件 2: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